

新儒家
新儒学
及其政治法律
思想研究

宇培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儒家、新儒学 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宇培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儒家新儒学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宇培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5620-2876-1

I.新... II.宇... III.①新儒学-政治思想史-中国-近代②新儒学-法律-思想史-中国-近代

IV.①D092.5②D9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704 号

书 名 新儒家新儒学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76-1/D·2836
定 价 2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新儒学是与原始儒学相对而言。原始儒学当然指孔、孟、荀为代表的先秦儒家学派；而新儒学则有汉代新儒学、宋代新儒学及近现代新儒学之说。汉儒以董仲舒“德主刑辅”思想为主；宋儒则以“北宋五子”及朱熹等理学家为代表。而“新儒学”通常是指近现代新儒学。方克立先生 1988 年在《关于现代新儒学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中的定义比较准确。他说：“现代新儒家是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至今仍有一定生命力的，以接续儒家‘道统’、复兴儒学为己任，以服膺宋明理学（特别是儒家心性之学）为主要特征，力图以儒家学说为主体为本位，来吸纳、融合、会通西学，以寻求中国现代化道路的一个学术思想流派，也可以说是一种文化思潮。”〔1〕

新儒学的概念，英文为“neo - Confucianism”。它的产生较晚，大致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使用，后来逐渐流行。国外一些汉学家，大都采用“新儒学”一词来指称与原始儒学风格与旨趣迥异的宋明儒学。受其影响，当代不少学者沿用了这一做法，特别是在英译中国哲学文献中，基本上都采用“neo - Confucianism”一词。与此相应，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

〔1〕 姜林祥：《中国儒学史》（近代卷），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8 页。

2 前 言

继承宋明儒学而形成的“现代新儒学”也是因接续宋明儒学而得其名。

和原始儒学及汉代儒学不同，宋明儒学家们在政治伦理方面，要求重振隋唐以来的儒家纲常；在学术风格上，不拘泥于经义训诂，而是凭己意说经，在哲学理论上则垂青所谓“不可得而闻”的“性与天道”并利用和改造先秦儒家的经典来讨论有关宇宙与人生的根本问题。故与汉学以来的学术传统大不相同。在此意义上，新儒学与宋学的含义较为近似。

新儒学的“新”的特定意义，以朱熹的概括为例，是说儒学的发展在秦以后消沉了，儒学的“道统”中断了。“自孟子既没，而世不复有此学”，汉以来，或者是两汉经学，或者是魏晋玄学，或者是隋唐佛学，“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所以他们要重新发掘儒学的精蕴，回复到孔孟的本旨。于是便把这种否定汉唐儒学而与先秦儒学相对而言的宋代及其以后的儒学称为新儒学。正因如此，使用新儒学的概念来指称宋明理学，应当考虑到它的特定含义。

罗义俊在《理性与生命》一书的弁言中说：新儒家与新儒学是两个既联系又不同的概念。新儒家是一人格一生命的概念，新儒学则是一学术的概念。新儒家是体，新儒学是其用。新儒家的儒学诠释与其内圣外王之作必是新儒学。唯其是一学术的概念，则自亦含一儒学研究的意义。但儒学研究，人皆可为，故儒学研究未必是新儒学，儒学研究家未必是儒家新儒家。

何为新儒学？美国最早对现代新儒家学派作全面介绍、深入分析、评论的是1976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长堤加州

大学教授傅乐诗 (Charlotte Forth)^{〔1〕} 编辑的论文集《变革的限制：论民国时代的保守主义》。其中有傅乐诗的《现代中国保守主义的文化与政治》一文系统论述了现代新儒家学派产生的社会历史、思想文化背景与基本特征，及它在思想史上对于现代社会的意义。傅是在研究中国民国时期的文化保守主义的大题目下讨论现代新儒学的。傅乐诗称致力于儒家思想现代化运动的思想家、学者为“新儒家” (Neo - confucianist)。傅乐诗解释说，“新儒家”这个词语从狭义上来说是指偏向主观主义的“现代儒家形上学家如熊十力或者牟宗三”，而有别于客观主义的形上学家冯友兰。由于这些思想家之间的哲学差异较为复杂，不能把他们视为同一团体。所以傅乐诗用“新儒家”来泛指这一儒家思想现代化的运动。傅的“新儒家”的概念同中国大陆学者对这一词语的理解与使用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不同于港台新儒家对这一词语的狭义理解。在论述新儒家代表人物时经常提到的有梁漱溟、冯友兰、熊十力及牟宗三等，并把康有为也列为新儒家的行列。

新儒家的根本特征，它作为文化保守主义者与国粹派的主要不同点，在傅乐诗看来是其宗教哲学性质。国粹派思想家倡导把圣人看作一个社会道德家与理性地思考的学者，坚决反对把孔子打扮成教主。与此不同，梁漱溟则尽力揭示孔学的宗教意义。傅指出：五四以后，梁基于传统的观念，认为人类都需要宗教，因为人类希望心灵上获得温暖与慰藉，并且以宗教来面对理性所无能为力的存在问题。傅指出，后来的新儒家大抵都跟随梁漱溟，从逐渐世俗化的世界中宗教的意义问题这样一

〔1〕 施忠连：《现代新儒学在美国》，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 前 言

个涵盖宽广的现代架构中，来解释儒家思想。当然，傅所言的“宗教”并非那种对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对人格神的信仰。傅说：“作为一个致力于探讨高深哲学真理的思潮，新儒家的兴起显然和时下流行的各种崇拜无关，包括中国历史中可以作为宗教表现的祭祖。”这一运动的大部分实际领导人都是学院式的哲学家，他们认为重建儒家形而上学的学术活动不但可以彰显文化遗产，而且也能够建造整个社会的意义结构。在他们看来，教师不仅是知识的发掘者和传授者，还应是人的伦理和精神生活的指导者，应该也是君子和圣人。虽然这些新儒学思想家致力于愈来愈专业化的学术，但是他们仍然自命为“知识分子的宗教”的卫道者。此种宗教实际是人类心灵对形而上的宇宙和人生终极意义的追求。

有关现代新儒家，李泽厚曾言：凡在辛亥、“五四”以来的 20 世纪的中国现实和学术土壤上，强调继承、发扬孔孟程朱陆王，以之为中国哲学或中国思想的根本精神，并以它为主体来吸收、接受和改造西方近代思想（如“民主”、“科学”）和西方哲学（如柏格森、罗素、康德、怀特海等人）以寻求当代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现实出路，这就是现代新儒家的基本特征。凡新儒家必对中国文化和儒学抱一宗教情感和超越信仰。此情感此信仰乃不可易者，此之谓归宗儒家。若宽广之涵义，几乎 20 世纪中国学人，凡对儒学不存偏见，并认真加以研究者，都可以被视为“新儒家”；若比较具体涵义，即只有在哲学上对儒学有新的阐释和发展的人，才有资格取得“新儒家”的称号。在此标准之下，如钱穆、梁漱溟、张君勱、冯友兰、马一浮、徐复观、牟宗三等都应在其列。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钱穆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1)
一、儒学观	(2)
二、论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11)
三、论中国学术史	(43)
第二章 梁漱溟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105)
一、论家族伦理与家族制度	(108)
二、论宗教与道德	(113)
三、论中国社会与中国法律	(125)
四、乡村建设理论	(132)
第三章 张君勱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141)
一、科玄论战	(142)
二、东西政治思想之比较	(145)
三、修正的民主政治思想	(156)
四、“宪政”思想研究	(162)
第四章 冯友兰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177)
一、“阐旧邦以辅新命”	(178)
二、“新理学”	(183)
三、对先秦百家争鸣的总结	(191)

2 目 录

四、《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对有关法律思想 的解释	(198)
第五章 徐复观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230)
一、论儒家政治思想及儒法思想比较研究	(231)
二、论两汉思想史与中国政治法律	(241)
总 论	(263)
后 记	(285)

Neo-Confucianism, Neo-Confucians and Their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s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I Qian Mu and Hi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1)
1. Confucian Outlook	(2)
2. On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in Politics of Chinese Past Dynasties	(11)
3. A Survey of Chinese Academic History	(43)
Chapter II Liang Shu – Ming and Hi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105)
1. On the Family Ethics and Family System	(108)
2. On Religion and Moral	(113)
3. On Chinese Society and Chinese Law	(125)
4. The Theory of Country Construction	(132)

Neo - Confucianism, Neo - Confucians and
2 Their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s

Chapter III Zhang Jun - Mai and Hi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141)

1. Controversy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142)
2. Comparison between East and West Political
Thoughts (145)
3. A Revised Theory of Democracy (156)
4. On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162)

Chapter IV Feng You - Lan and Hi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177)

1. "To Explain the old Culture Tradition and to assist the
Modern Social Construction" (178)
2. "A Neo - theory of the Rationalist Confucian school
during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183)
3. A Summary on the Contention of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before Qin Dynasty (191)
4. Explanation of Legal Thought in Feng's "New Edi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History" (198)

Chapter V Xu Fu - Guan and Hi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230)

1. On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Thought and Comparison
between Confucians and Legalists (231)
2. Discussion on Thought history during the West Han

and East Han Dynasties and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241)
--	---------

Conclusion	(263)
------------------	---------

Postscript	(285)
------------------	---------

第一章 钱穆及其政治 法律思想研究

钱穆（1895 - 1990），钱穆作品系列丛书这样介绍钱穆：字宾四，著名历史学家。江苏人，1912 年始为乡村小学教师，后历中学而大学，先后在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大等校任教。1949 年只身去香港创办新亚书院，1967 年起定居台湾。

当代新儒学文萃介绍钱穆：当代史学大师、国学大师，吴越武肃王第三十四世孙。南京钟英中学肄业。梁漱溟讲友，香港大学名誉法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名誉人文学博士。曾主持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昆明五华学院文史研究所。定居台湾后，任中国文化大学教授、故宫博物院特邀研究员、中央研究院院士。学识渊博、兼治四部，提倡新儒学与儒学复兴运动。著述宏富，代表作有《国史大纲》、《国学概论》、《中国文化史导论》、《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国历史研究法》、《现代中国学术

论衡》、《国史新论》、《论语新解》、《庄老通辨》、《秦汉史》、《中国思想通俗讲话》、《朱子学提纲》等。

一、儒学观

在《思想与时代》1944年4月出版的第33期杂志上，发表了钱穆的《中国近代儒学之趋势》一文。他认为历史上儒家学术的发展实以“和会融通”和“剖析驳辩”为两翼而互为共成。这也是中国近代儒学发展所应取之进路。在“欧风东渐，人心昧昧然不信我之犹有可以自立之地，而失心强颜以游心于群强众富之列的今日”，他强调“能立然后能行，有我而后有同”，即认为只有树立民族文化的主体性，才谈得上对外来文化的辨析与和会融通。

钱穆可以说是在史学领域高举现代新儒学旗帜，反对“尽废故常”的历史虚无主义，维护中国历史文化精神的第一人。他以宋明理学为指导思想编纂历史，以叙述历史的方式阐发宋明理学的基本思想。他说：“只因有孔子的心教存于中国，所以中国能无须法律宗教的维系，而社会可以屹立不摇。此后的中国乃至全世界，实有盛唱孔子心教之必要。”他所说的“孔子心教”就是指宋明理学。认为宋儒提倡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才是中国历史的真精神。提倡反传统的

西化派在史学领域里掀起了疑古思潮，以乾嘉学派的考据方法为科学方法，不但否定了大部分的中国上古史，而且对宋学义理也表示极为轻蔑。钱在1937年出版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就反对固执汉宋疆域。指出明末清初之实学即源于宋学，乾嘉汉学中也仍保存有宋学的传统，不知宋学则也不能知汉学，更无以评汉宋之是非。

余英时在其著《钱穆与中国文化》中曰：钱先生曾说，他一生都被困在中西文化的争论之中。这是大可激人深思的自白。他又说：“余之所论每若守旧，而余持论之出发点则实求维新。”他的基本立场是要吸收西方新的文化而不失故我的认同。这和陈寅恪先生所谓“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是完全一致的。这正是钱先生被中西文化之争所困的根源所在。主流派的中国知识分子或认同于北美的西方文化，或认同于东西方文化，都能勇往直前、义无反顾；他们只有精神解放的喜悦而无困扰之苦。但像钱先生、陈先生这样的学人则无法接受“进步”和“落后”的简单二分法。他们求新而不肯弃旧，回翔瞻顾，自不免越来越感到陷入困境。

余英时说，钱先生既以抉发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主要精神及其现代意义为治学的宗旨，最后必然要归宿到儒家

思想。他生平著述之富及所涉方面之广，近世罕见其匹，但其重心显然是在学术思想史方面，其中尤以儒学史的研究占据了最重要的分量。对于钱先生来说，儒家并不仅是客观研究的对象，而是中国人的基本价值系统。他对儒家的看法可以分两个层次来说。①历史事实的层次；②信仰的层次。第一层次，儒家的价值系统在过去两千多年中通过种种典章制度而规范了中国人的生活的各方面。但在这个层次上，有一个重要的具体的论点值得特别指出来：即儒家的价值系统并不是几个古圣昔贤凭空创造出来而强加于中国人身上的，相反，这套价值早就潜存在中国文化——生活方式之中，不过由圣人整理成为系统而已。正是由于儒家的价值系统是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所以它才能反过来发生深远的影响。他说钱先生早年曾特别称赏“圣人学于众人”的观念……钱先生的特殊贡献则在把此一观念历史化了。他从不肯撙拾经典中一二语来概括儒家思想，而再三致意于儒家在各历史阶段的新发展，其根据便在这里。……但是儒家对于钱先生而言，并不是一种历史上的陈迹，仅是供客观研究的对象。更重要的，儒家是他终身尊奉的人生信仰；自少至老他都对儒家抱着深厚的感情。这便是第二个层次——信仰的层次。他深信儒家的价值系统不但是造成中国民族悠久与广大的一个主要动力，而且仍

然可以为中国的现代化提供一个精神的基础。在他看来，儒家的价值系统无论对于社会或个人都有潜移默化的积极功能。就社会而言，中国自秦汉以下大体上便没有森严的阶级制度，社会上既没有世袭的贵族阶级，也没有欧洲在十八九世纪尚普遍存在的农奴阶级。……中国的行政官员，自汉代始，即由全国各地选拔而来，并以德行和知识为绝对的标准，这是世界文化史上仅见之例。……中国的“士”阶层则与农、工、商同属平民，“四民”之间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互相流动的。这一制度更显然直接源于儒家“选贤与能”的价值系统。不管科举制度在实践中发生过多少流弊，它在比较文化和社会史上的独特意义是无可否认的。……钱先生所强调的其实是说：儒家的终极政治理论与其说是助长君权，毋宁说是限制君权。基于儒家理论而建立的科举、谏议、封驳等制度都有通过“士”权以争“民”权的涵义。他特别重视孙中山在西方三权之外再增设“考试”和“监察”二权，以上接中国的政治传统，这正是由于他深信儒家的政治理论有一个合理的内核，可以与现代民主相衔接。……可见以人生信仰而言，钱先生确是一位现代的儒家，因为自幼至老他所向往的是儒家的精神境界，所奉持的